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

众华所上年度（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193.46 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一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钟美玲，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颖庆，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龚立诚,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4 年度, 公司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 同比增长 0.0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同比增长 0.00%。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三) 其他信息

2025 年度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

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资质，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其在2024年度的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